

事物本无现象

——对事物及其现象的研究

谢 坚 著



东南出版社
NAN PUBLISHING HOUSE

《事物本无现象——对事物及其现象的研究》

谢坚◎著



海南出版社
HAINAN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事物本无现象：对事物及其现象的研究 / 谢坚著.
—海口：海南出版社，2013.10
ISBN 978-7-5443-5281-9

I. ①事… II. ①谢… III. ①现象—研究 IV.

①B0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50007 号

事物本无现象——对事物及其现象的研究

作 者：谢 坚

封面设计：颜晓彦

责任编辑：陈 波

印刷装订：海口新明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海南出版社

地 址：海口市金盘开发区建设三横路 2 号

邮 编：570216

电话号码：0898-66812775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 本：889mm×1194mm 1/32

字 数：300 千字

印 张：10.125

版 次：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443-5281-9

定 价：38.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绪 言

缤纷万千的现象是事物本身所固有的吗？有没有感觉者，事物的现象依然如故？感觉者所获得的现象只是机械地照搬外界事物的东西？感觉的作用只是如镜式的反射、相机一样的拍照、复印机一般的复制？现象果真是事物之所是，感觉者并无关紧要？既然如此，如事物之所是的现象，为何又被认为不可靠甚至是虚幻的呢？

面对缤纷的现象界，它的种种疑团，自大学二年级以来一直徘徊在我心头，激起无尽的兴趣与渴望，并引领我闯入思无定规的哲学领地。《事物本无现象——对事物及其现象的研究》是，一个海南学子二十年思索的处女作，一名归隐者与繁树茂林为伍吟唱的山歌，一位海滨游子邀明月细浪作伴流淌的夜曲。它在书稿中已沉睡五年，即将在网络世界(<http://hi.baidu.com/xiejian0898>)面世。这是作者向朝夕与共的妻儿、启蒙传智的母校以及从中索取甚多的社会的奉献，此痴心一直未改。

阅读它，这是我的奉献所望；思考它，那是我的奉献所归；理解它，更是我的奉献所在。

2008 年元旦于海南岛海口

谨以此书

献给我的妻子李仕珠女士

现象之歌：真相来自感受

——第17届世界足球锦标赛，2002/6

宇宙寂寞苍凉，
感觉泄露真相：
和风丽日涛声涩浪，
繁星点点创世遗象……

仿佛哨子吹响欢歌，
仿佛足球撬动赛场，
南美欧陆何相让？
球门咣当掀巨浪……

假如空间错过你我，
假如时光他不留驻，
空空赛场球何乐？
缤纷世界无颜色！

五官感受万象生，
十方宇宙丰采呈，
千里眼中亘古光，
顺风耳畔旧时声。

目 录

第一章 现象导论

§1-1 现象是事物的被感觉	1
§1-2 感觉者的逻辑：凡现象就必有事物	7

第二章 事物与感觉

§2-1 感觉将事物当作刺激物	13
§2-2 感觉即是重构	22
§2-3 如其所感并非事物之所是	34

第三章 感觉与现象

§3-1 自感的现象自明	41
§3-2 认同准则：对一个事物同感就有同样的现象	42
§3-3 共物法：面临同一事物就有同感现象	46
§3-4 现象的验证	53
§3-5 稳感法：现象的改变在于事物的变异	59



第四章 现象与事物

§4-1	现象返照于事物即为感知	71
§4-2	观念是感觉者对事物的体现	77
§4-3	感知物是被赋予了现象的事物	85
§4-4	抽象使现象与事物相分离	105
§4-5	环境是事物活动的舞台	126
§4-6	相似原理：现象的相似性是事物相似的标准	131
§4-7	感觉经验是事物变化的被感觉	137
§4-8	现象并非事物的全部，亦非如事物之所是	145

第五章 泛化现象

§5-1	现象的泛化	151
§5-2	印象是现象的被记忆	156
§5-3	摄录是对感受的替代和超越	166
§5-4	镜像、显像和虚像	178
§5-5	陈述是现象的语言化	188
§5-6	转述是陈述的译作	207
§5-7	尺度现象是事物的被衡量	210

第六章 人化现象

§6-1	事物本无现象	221
§6-2	现象的本体与本性分析	224

§6-3	人化原理：人是现象的一个构成	238
§6-4	现象之物是事物的化身	254
§6-5	对现象的宽容	274
§6-6	对现象的追问	276

第七章 几种现象观辨析

§7-1	中国古代名家公孙龙：白马非马	282
§7-2	印度哲学家乔茶波陀：现象即是虚幻	288
§7-3	莱布尼兹：现象的理性化	295
§7-4	洛克、贝克莱和休谟：现象的主客观化、内在化和孤立化	301
§7-5	康德：现象的背后是不可知的自在之物	309

第一章 现象导论

§1-1 现象是事物的被感觉

感觉者的感官受到来自自身以外的事物的刺激，称为感受；感受后在感觉者内就自然而然地形成关于外界事物的一种结果、一种反映，这就被称之为现象；由感受开始到现象形成的过程，则称为感觉。感觉起于感受终于现象。对人类而言，现象是指人类凭据其与生俱来的眼、耳、鼻、舌、肤等感觉器官，当它们各自受到外界事物的刺激之时，就分别在大脑的不同区域油然而生，形成一种关于外界事物的结果、一种非行为的反应。习惯上所称的“我感觉到某物”，其实是“我得到了某物的现象”。因为所感觉到的，正是由事物被感觉的结果所提供的，这就是现象。

按感官所受到的刺激来划分，可分为五种基本现象：
 (1) 视觉现象，常见的有明暗、颜色、大小、形状和远近；
 (2) 听觉现象，有音高、音强和音色； (3) 嗅觉现象，主要有香味、烧焦味、水果味、花味和其他异味； (4) 味觉现



本节：现象是事物的被感觉

象，有甜酸苦咸辣；（5）肤觉现象，有冷暖觉、压觉和痛觉以及干燥与潮湿等。此外，还可根据感觉者的识别能力进一步细分，如视觉现象中的颜色大致可分为7种色彩：红色，橙色，黄色，绿色，蓝色，靛蓝色和紫色，除此之外，还有棕褐色、橄榄绿和深蓝色等。实际上，人眼能够识别和区分出250种缤纷的色彩。

不同的事物被同一个感官所感受就形成有区别的现象，同一个感官对一个事物又产生先后不一样的现象，这些都是由于事物向感觉者有多种展示的结果。展示，是事物的一种发出、一种呈送，对感觉者而言，展示是事物在达及感官界面之前的存在，是一种前刺激。作为感官刺激的展示，它被感官接收、感受后形成了现象，因而是事物向感觉者的一种显露；未作为刺激的展示，则被感觉者排除在现象之外，因而构成事物向感觉者的隐匿，感觉者对之无所感、无所知，既不能肯定也不能否定，因为没有以感觉为基础，感觉者的任何判断都是苍白的和无能为力的。

一个感觉者只要开启自己的感官，比如视觉器官，就即刻能接受外界的展示和感觉到周围有万千事物。它们迎面扑来，五光十色，千姿百态，在脑海中油然而生，无法拒绝，因为它们的出现，对于一个具有感官和感觉能力的感觉者来说，是再自然不过的事情，而且，感觉能力是每一个感觉者不可或缺的最基本的组成部分和本能。作为感觉的结果，现象是感觉者认识事物、环境和世界的原始成果，也是他进一步采取行动的依据或深入思索的资源。

一个感觉者只要开放自己的感官感受外界，就能源源不断地得到事物所递送的刺激或呈现的现象，感觉或现象的这一被动特征称为接受性。一旦关闭了自己的部分或全部感官，如在休息、睡眠、醉酒、麻痹或昏迷时，关闭了感官即关闭了感觉，原有的现象就随之烟消云散，新的现象也无从产生。感官的关闭就意味着感受不到自身以外的事物，从而切断了与外界的联系。但是，只要重启自己的感官，就恢复与外界业已中断的联系，再次获得外界的现象。一旦原先的事物发生了改变或逃逸出自己的感觉范围，或者感觉者离开了原先的事物转移到其他事物身上，也就失去了对这个感觉对象的既有现象。因此，不论是感觉者在场而不感觉，还是感觉者脱离现场或转移了感觉对象，或者是原先的事物亦即现场本身已发生变化，由于均未继续接受到原先的事物的展示，先前的现象也就随之消失，未能在感觉者之内维持现象的原样。一个感觉或现象的持续存在维系于在场的、当下的事物与感觉者，这一特征称为感觉或现象的即时性。就是说，感觉和现象的持存性或不变性是以感觉者持续地接受到同一个事物的不变展示作为前提条件的。只要对象事物和感觉者有一方缺席，或者双方均在场自身却发生了变化，先前的感觉或者被关闭或者被更替，现象也就随之改变，不再保持原样。

【说明1】色彩

物理学的观点是，色彩基于光的性质。人眼能看到的光即可见光，是波长大约在 400—700 纳米的电磁辐射，其中，



本节：现象是事物的被感觉

紫色对应的波长最短，约 400—450 纳米；红色的波长则最长，约 650—700 纳米。波长的连续变化超过一个临界点就产生另一种颜色，7 种颜色由此而来。比紫色波长更短的称为紫外线，比红色波长更长的称为红外线，这些都是不可见光。因此，人的肉眼能感觉到的光其实只是一小波段的电磁辐射，其余的电磁辐射不能被人眼所看到。然而，有些动物如候鸟、鲸鱼，对电磁波的接受能力令人惊异。

生理学的观点是，眼睛是一种能将电磁辐射转换为电脉冲的感官和工具。只有在上述范围内的电磁辐射击中人眼，即受到刺激之后，才能产生电脉冲，电脉冲随着电磁辐射波长的不同而发生相应的改变，当它们经过神经元的传递，最终达到大脑中的视觉区时形成色彩。

物理学从外界的角度来研究色彩的直接来源和起因，生理学则力求从感觉者体内的生理结构和功能来解释色彩的形成。事实上，包括色彩在内的各种感觉结果，它们的呈现对每个感觉者来说都是相当明确和直截了当的，但感觉的过程即现象的形成过程，却远比感官受到物理的刺激而引起简单的生理反应，要丰富得多、复杂得多，至今仍有许多未被科学破解之谜。

【说明 2】其他感觉

人类一般都有五种基本感觉及其基本现象。实际上，人类的感受不只这五种。有些感觉是由于感觉者本身在运动而不是在静止状态下产生的，如动觉、平衡觉和运动晕眩；有

些感觉则是“内感觉”，它的感觉对象并不在感觉者之外，而是在感觉者体内，如感到身体内某个部位的不适、麻痹或疼痛。这些感觉虽不被包含在五种基本感觉之内，但这些感觉都被隐藏在感觉者体内的某个专职的“感官”即感受器所掌管，也都具有五种基本感觉的共同特征。与这五种基本感觉相比，差别只在于：对于前者，感觉者本身处于运动状态而非静止，因而从结果上来看，可以将感觉者在运动时所得到的现象视为静止的感觉者对同一个感觉对象在运动时所得到的——一连串变动的现象；对于内感觉，它的感觉对象虽不在感觉者之外，而是在感觉者之内，但还是在感受器之外，因此，内感觉的对象由于在感觉者体内而不是在体外，因而几乎不被其他感觉者所感觉到，除此之外，与五种基本感觉并无本质上的差别。故按感觉对象来划分，相对于内感觉，五种基本感觉又属于“外感觉”，它的感觉器官就是表露在外的感官，与内感觉的感受器是有区别的。作为感觉的产物，当关闭了感官或脱逃了现场之后，感觉者的现象或一直持续着的现象必定是内感觉的现象。本文只考察五种基本现象，也应有助于理解其他感觉及其现象。

【辨析1】感官残障

感觉者面对事物就有对象事物的现象，这已成为感觉者的自然或本能。感觉者若有感官，面对事物却无现象，这是因为感觉机能的部分或全部丧失所致。感官残障实际上是感官的失觉。恢复其感官机能就是恢复其应有的、称之为正常



本节：现象是事物的被感觉

的感觉能力，感官残障者就有了与外界沟通的渠道，接受各种事物源源不断的展示或信息。

【辨析 2】超感官现象

一般指那些具有特殊感觉能力的人，他们能看到常人不能看到的東西，听到常人不能听到的声音。前者称为“千里眼”，如有人能看透扑克纸牌；后者则称为“顺风耳”，如有人声称能听到蚂蚁走动时所发出的声响。一旦获得实验的验证，就说明受试者的感官具有超凡的感觉能力，从而扩大了人类感觉能力的阈值。但无须将这些超感官者视为“神灵”。因为他们与常人的关系，犹如常人与感觉残障者或迟钝者一样。这些“千里眼”和“顺风耳”如果被奉为我们的“神灵”，那么我们这些常人也可以是感官残障者的“神灵”，因为前者的感觉能力比后者为高；而那些治愈感官残障者的医生，由于能将残障者恢复为“神灵”，因而是“神灵的母亲”。超感官的不外乎是感觉能力更强的。

【辨析 3】超感觉现象

一些人声称，他们之所以不需常人的感官，也不受已知感觉过程的支配，就能“看到”或“听到”某些事物的存在，如魔鬼和地狱、天使和天堂，是由于它们具有常人没有的、并充满神秘色彩的“神眼”或“天目”。不论将之归因于未被人们“发现”或“开发和利用”的“第六感官”也好，还是出于其他神秘的原因，超感觉者的“神眼”若能看

到常人所看不到的“天堂”，也势必能看到被常人所掩藏的东西。因为，“神眼”若能看到某人已在天堂里生活，同样也就能看到人世间的某个人生活在他自己所掩藏的东西的周围。这里，超感觉者的感觉，被排除在现象的范畴之外。

§1-2 感觉者的逻辑：凡现象就必有事物

显而易见，感觉者对外界所感觉到的东西，就是存在的，对没有感觉到的东西，就不能断定为存在的；也就是说，向感觉者呈现为现象的，在外界必定存在着被反映为现象的事物，对于未呈现为现象的事物，感觉者只能不置可否。这就是感觉者的逻辑。其实，感觉者因为有了现象才感到自身之外必有东西的存在，而这个在外界存在的东西就是所谓的事物，严格地说，这是可感事物及其命名的由来。正因为事物的存在才有现象的生成并被反映为现象，因此，有现象就必有事物，事物是现象存在的根源，现象则是事物存在的凭证。被现象当下所反映的事物就是可靠的、现实的事物，因为，内在于感觉者的现象与感觉者本身一样都是不可置疑的存在，而且，既然现象是事物存在的凭证，现象就不是凭空杜撰的、虚无缥缈的存在，因此，被不可置疑的现象所反映的事物就是直截了当的、实实在在的。所以，事物由于被现象所揭露才是现实的，感觉者只能肯定现象中当下所呈现的事物的现实存在性，而这种肯定本身也同时构成了对在现象之中当下



本节：感觉者的逻辑：凡现象就必有事物

并不在场的事物的否定；未被现象所揭露的，或超越了现象所揭露的范围之外的存在都仅仅是可能的，非现实的，感觉者只能不置可否。

从事物的角度来看，事物被感觉才形成现象，事物这种由外向内对感觉者的渗入，是现象生成的根源；从现象来看，现象所呈现的正是在外界存在着的感觉对象，现象的这种由内向外的认知，构成了现象对事物的反映。因此，现象作为事物的被感觉，是以事物的先前存在作为自身生成的一个必不可少的前提和来源；而现象作为对事物的反映，是感觉者能够感到事物是否存在的唯一凭证和途径。在这个意义上，外界必定存在着作为感觉对象的事物，存在着在感觉者之外的、又作为感觉来源的外界事物，若没有事物作为感觉的对象，感觉就一片茫然和空白，也没有现象的产生；而且，外界事物只有以现象的形式才能向感觉者显露其现实的存在，否则，事物就不能被感觉者反映为现象。因此，感觉者的逻辑实质是，由现象的呈现过渡到对事物的存在判断，通过现象而发现以现象的形式而存在的事物。这是感觉者不言而喻的常识和习惯。由于现象的接受性和即时性，现象对事物的表明就是在场的和当下的，现象并不能直接表明不在场的、非当下的事物，因此，对于感觉者而言，只有感觉到的或最终以现象来表明存在的事物，才是现实的、可靠的；以非现象的形式来反映或证明事物的存在就是非感觉的、非现实的。传统上所说的“眼见为实”，其实是指视觉优于道听途说，或者，直接对事物的感觉比历史传说和书籍记载更为可靠。